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山市教育局 文件

鹤人社〔2025〕5号

关于做好鹤山市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 评审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中学、中心小学，有关幼儿园，市特殊教育学校，市教师发展中心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江人社发〔2024〕15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核定岗位，报送竞聘推荐方案

（一）学校制定《教师职称（职务）竞聘推荐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须在全体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征求意见、经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并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5年1月17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审核。市教育局对照竞聘政策要求严把审核关，对

不符合条件的，要及时退回修改；审核通过的，于2025年2月17日前报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备案。

二、报送职称评审、认定申报材料

职称评审、认定具体申报要求按照《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）规定执行，并按下列时间节点报送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高级职称

各学校请将申报材料于2025年3月5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于2025年4月10日前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。

（二）中、初级职称

各学校请将申报材料于2025年3月21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于2025年5月9日前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。

三、联系、咨询电话

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管理股，联系人：林国胜，联系电话：8885834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（江人社发〔2024〕159号）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8日印发